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品頡（原名吳國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品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滑蛋牛肉飯壹盒、炙燒親子丼貳盒、紫薯甘栗口味可樂餅、章魚燒、鐵板滑蛋炸豬排丼各壹個、金牌啤酒500ML、翡翠檸檬茶、特上檸檬茶各壹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4行、(二)第3行「炙燒親子丼飯」均更正為「炙燒親子丼」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品頡正值壯年，其與告訴人林佑衡素不相識，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自陳因身上沒錢購買，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  
0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  
03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於警詢時供陳有精神障礙，並提  
04 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為憑，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5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被告竊得之滑蛋牛肉飯1盒、炙燒親子丼2盒、紫薯甘栗口味  
10 可樂餅、章魚燒、鐵板滑蛋炸豬排丼各1個、金牌啤酒500M  
11 L、翡翠檸檬茶、特上檸檬茶各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12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婉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80733號

04 被 告 吳品頡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6 （即新北○○○○○○○○○○）

07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張祐齊律師（法律扶助）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品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不法犯行：

15 （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8分許，在新北市○○路000號  
16 全家便利商店新莊福海店內，徒手竊取林佑衡所管領，放置  
17 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68元之滑蛋牛肉飯、炙燒  
18 親子丼飯各1盒得手，並將之藏放在其所攜帶之袋子內，未  
19 經結帳即行離去。

20 （二）於112年11月1日中午12時6分許，在上址店內，徒手竊取林  
21 佑衡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價值共計478元之紫薯甘栗口味  
22 可樂餅、炙燒親子丼飯、章魚燒、鐵板滑蛋炸豬排丼各1  
23 個、金牌啤酒500ML、翡翠檸檬茶、特上檸檬茶各1瓶等物品  
24 得手，並將之藏放在其所攜帶之袋子內，未經結帳即行離  
25 去。

26 二、案經林佑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吳品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佑  
29 衡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並有卷附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22張  
30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31 應勘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2 上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  
03 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蔡逸品